

梅县区城东镇圩镇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县区城东镇圩镇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竹洋一横街 1 号 联系电话：0753-2651201 联系人：丘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梅县区城东镇圩镇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及签订合同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20%。 3. 计价标准：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工作量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相应的标准计取。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按实际工作量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相应的标准计取。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 （2）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 （3）提供 1 个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2. 其他资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企业优势、业绩情况、报价等。 注：服务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均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或无相关证明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	--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9 日